

附件

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
本土語言（閩南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一、甄選類別：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
二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報考號碼：_____

姓名		出生日期		貼相片 (可用電子檔相片 彩色列印)				
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				
本土語言師資證書字號								
學歷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
e-mail：								
聯絡電話		0：		H：				
近期 經 歷	序號	曾服務之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	序號	曾服務之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
	1				3			
	2				4			

三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檢附表件	符合	不符	備註
1. 國民身分證			
2. 學經歷證明文件			
3. 語言能力認證文件			
4. 切結書			

四、資格審查結果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初審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聘選資格，但待補證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聘選資格。	審查人員簽章	填表人簽章：
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五、複審結果：

錄取等第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第 名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第 名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（閩南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立此書。

- 一、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。
- 二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。
- 三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四、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之情形者。
- 五、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者。
- 六、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日